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之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一）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本《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靖江市订立:

甲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黄保忠

乙方: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长枫公路 2008 号

法定代表人:黄保华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117)。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3、甲方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为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目的,甲乙双方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

4、甲方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进行变更。

为此,本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就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双方同意，对《股份认购协议》鉴于部分 3 的内容进行修订，即：

将《股份认购协议》鉴于部分：

“……3、甲方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为：发行价格底价为 16.51 元/股，发行数量上限为 53,916,777 股(含本数)，若发行人股票在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016.60 万元(含发行费用)。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

修订为：

“……3、甲方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为：发行价格底价为 16.51 元/股，发行数量上限为 51,507,056 股（含本数），若发行人股票在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38.15 万元(含发行费用)。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

第二条 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释义中的“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义修订为“指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507,05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股份认购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中的术语和/或简称，其定义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第五条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

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六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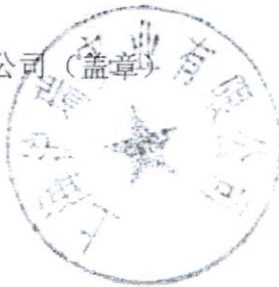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签章页)

甲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黄保华